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9 号

单位名称：安阳县大成云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680791554R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科泉南地

法定代表人：牛靖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9日15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2#窑炉、3#窑炉正在点火升温，1#窑炉、4#窑炉停运，脱硫脱销设施正在运行。经核查你单位监测设备在国发平台上未显示监测数据，你公司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该设备未按照规定联网。2024年1月10日9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复印件；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勘察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4〕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1月1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1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1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10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该设备未按照规定联网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和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控系统联网。”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

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执法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2,1,1]，处罚金额(x)：26720元， $26720=20000+(100000-20000) \times [(1/5)^2 + (3^2+1^2+2^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6720元。

经研究，你公司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该设备未按照规定联网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